重庆市巴南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巴南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巴南区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

三、政策衔接

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已享受其它政策的对象，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按以下规定衔接：

（一）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领取高龄津贴人员。

（二）享受一项补贴或择高享受补贴对象：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分别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不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四、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

在自愿申请基础上，我区户籍残疾人可由本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可由其所在供养机构向当地乡镇（街道）统一申请办理。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办理。非我市户籍残疾人向我市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的，按照民政部和其户籍地民政部门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相关要求执行。

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在乡镇（街道）申请时须书面提供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个人账户和联系方式。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通过网上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的，须填写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个人账户和联系方式，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二）乡镇（街道）初审

**乡镇（街道）**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区残联审核。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区残联审核

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四）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其中一份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县级残联存档；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汇总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